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9:30分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增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董事龚亚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贺增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9年的工作总结及2020年的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十节“公司治理”内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晓波先生、赵嵩正先生、王周户先生及已于报告期内离任的马治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2-2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780,003.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156,051.81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8,488,046.5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3,331,994.7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504,930,408.20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盈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为了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同时为了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发展相匹配，2019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3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7,52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92,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32,000,000股。如在审议此预案后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

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该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电子”）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天伟电子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技术咨询”，并对《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增加经营事项，据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治理行为，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修订的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伟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或天伟电子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在西安市西部大道158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